

景德镇市

2021 年 2 月

环境监测质量月报



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目 录

1、饮用水.....	1
2、地表水.....	2
3、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	3
4、环境空气.....	4
5、降水.....	5

1、饮用水

2021 年 2 月，我站对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洋湖水厂、第四水厂、黄泥头水厂各自取水口的上游 100 米处。按国家规定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 24 项和表 2 中的 5 项以及表 3 中的部分常规项目，全部共 62 个项目的监测。由监测结果得知，我市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表 1 我市 2021 年 2 月份饮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监测河流	断面名称	取水量（万吨）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第四水厂	520	Ⅱ类	无
昌江支流南河	黄泥头水厂	0（备用水源）	Ⅲ类	无
昌江河	洋湖水厂	0（备用水源）	Ⅱ类	无

2、地表水

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地表水监测项目为 24 项，断面均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办【2011】2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水质评价。

本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昌江河南河河口、关山村、鲇鱼山、洋湖水厂和乐安河野鸡山村、桃源共 6 个国控断面以采测分离监测结果与水质自动站监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评价，达标率为 100%。我站对昌江河吊鱼、昌江庄屋下、浮梁进坑村、浮梁罗家村和乐安河韩家渡、乐平共产主义水库共 6 个省控断面进行了手动采样分析，达

标率为 83%。各断面水质类别评价情况详见表 2，国控断面水质评价情况详见表 3。

表2 我市 2021 年 2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I类	无
	关山村(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I类	无
	鲇鱼山(国控)	IV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III类	I类	无	II类	无
	吊鱼(省控)	III类	I类	无	II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III类	III类	无	III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III类	IV类	氨氮	III类	无
乐安河	野鸡山村(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桃源(国控)	III类	I类	无	II类	无
	韩家渡(省控)	IV类	IV类	无	II类	无
	乐平共产主义水库(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表3 2021 年 2 月国控断面水质评价表

流域名称	国控断面水质评价		
	本月优良比例(%)	上月优良比例(%)	比例变化(百分点)
昌江河	100	75	+25
乐安河	100	100	0
全市	100	83	+17

3、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

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项目为 24 项，断面均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办【2011】2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水质评价。

本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戴村、乐平十里岗这两个入境断面以采测分离方式监测，达标率为 100%；我站对观音阁水厂水功能区断面进行了手动采样分析，断面水质为 II 类。

表 4 我市 2021 年 2 月份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入境断面	戴村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乐平十里岗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水功能区断面	观音阁水厂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4、环境空气

从本月空气质量日报和例行监测结果看，我市空气质量指标中，PM₁₀、O₃、SO₂、NO₂、CO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 级标准，PM_{2.5}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I 级标准。全月平均值如下：

表5 我市2021年2月份空气质量评价表

项目 地点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月均值	臭氧日最大8小时 值(90%位数值)	二氧化硫 SO ₂ 月均值	二氧化氮 NO ₂ 月均值	一氧化碳日均 值(95%位数值)
王岗中学	21	34	103	5	8	0.8
老干	27	42	97	6	17	0.9
兽医站	25	40	98	7	18	1
陶研所	23	37	92	6	13	0.9
台达陶瓷	25	42	103	8	16	1
全市平均	(全市月均值通过日均值计算,王岗中学作为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点不参与计算)					
	25	40	99	7	16	0.9
一级标准	15	40	100	20	40	4
二级标准	35	70	160	60	40	4

注: CO 浓度单位为 mg/m³, 其余 5 项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μg/m³

本月我市共监测空气质量 28 天, 其中 19 天优, 9 天良, AQI 指数为 21-72。与上年同期相比, 我市 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 均有所上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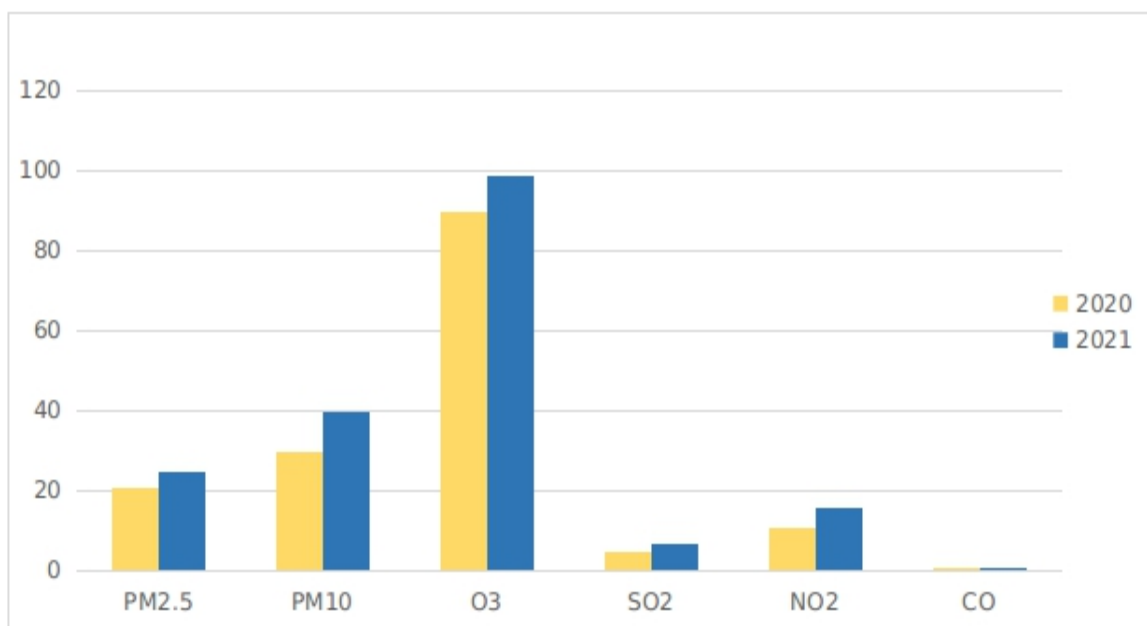


图1 我市2020年2月与2021年2月空气质量对比图

5、降水

酸雨正式的名称为酸性沉降，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水。本月景德镇市降水 5 次，样品个数 10 个，酸雨频率为 10%，pH 值最大为 6.25,最小为 4.86。详见表 6：

表6 2020年2月与2021年2月降水监测比较表

时间	样品个数	pH 最大值	pH 最小值	酸雨频率(%)
2020 年	12	6.22	5.51	17
2021 年	10	6.25	4.86	10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资料截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写：冯蕾

审核：钟鸿雁